**关于开展2016-2017学年第二学期夜间课程的通知**

为加强学院学风建设，营造互帮互助、共同进步的学习氛围，帮助学习困难同学进步，加强同学间联系和感情，我院于2016年5月3日至2016年12月30日开展了夜间补习课程活动，活动共吸引了165名补习人员（其中指定参与人员107名，自愿报名人员58名）以及49名辅导人员参与。活动期间，各参与同学按照《数学学院关于开展夜间补习课程的通知》及《数学学院夜间课程补习实施指南》相关要求开展晚间补习活动，经后期调研，有75%的受访者表示通过晚自习制度，学习时间有所增加，62.5%的同学表示学习效率得到了提高，营造了较好的学习秩序及氛围，帮助参与同学培养起良好的学习习惯。基于上学期活动取得的良好效果，为进一步做好夜间课程补习活动，继续营造良好学习风气，学院在意见征集在基础上，决定于2016-2017学年第二学期开展夜间补习课程，现将有关实施方案说明如下：

**一、参与人员构成**

1.补习人员：指学院予以学习帮扶的对象。

2.辅导人员：指为补习人员提供学习帮扶的志愿者。

3.考勤人员：负责夜间补习课程考勤和帮扶情况记录工作的志愿者。

4.各班班委：主要为班长及学习委员。

**二、流程及时间安排**

1.第一阶段（3月28日至3月29日）：辅导人员及补习人员名单确认、需辅导课程的确定；

2.第二阶段（3月29日至3月31日）：课程的辅导人员及时间安排等信息公示；

3.第三阶段(4月5日至6月2日)：夜间补习课程活动开展，时间为每周一至周五晚上7：00-9:00，地点为博学楼309、博学楼311。**（其中，博学楼309进行辅导答疑，博学楼311进行自习）**

4.第四阶段（暑假期间）：活动开展情况意见收集、活动方案修改完善。

**三、各类参与人员职责和要求**

**（一）班委**

**1．主要职责**

1. 收集班上同学对于需要辅导的课程的意见；
2. 由班长和学习委员协助做好年级辅导人员招募工作，鼓励班上学习成绩较为优秀的同学参与，携手共进，共同辅导需要补习的同学。以班为单位，、由学习委员收集辅导人员报名名单，做好辅导课程与辅导时间段分配，在3月29号前发至七色花负责人邮箱：seven\_projects@163.com。
3. 建立相应的学习群，及时发布每晚的补习计划以及学习资料，被补习人员有任何问题也可以在群里发起提问。
4. 学习委员每周根据辅导人员的反馈信息整理出班内补习情况，做好备案，并将情况反映给年级辅导员。

**（二）辅导人员**

**1.招募要求**

1. 以自愿为原则参与报名；
2. 研究生或本科生均可。
3. 周一至周五晚至少有一个固定的晚上能够参与学习辅导，对所辅导科目掌握的很好。最好能提前做好讲义。
4. 认真负责、有耐心。

**2.主要职责**

辅导人员应为补习人员要向补习人员复习、概括老师上一节课所讲的内容，对补习人员上课没弄明白及不懂的知识点进行讲解。

**3.奖励办法**

 按照实际参与辅导时间计算志愿时，4小时/晚

**（三）补习人员**

**1.相关要求及规定**

1.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学生需参与夜间补习：
2. 获得退学警告且未被撤消；
3. 单学期期末成绩不及格科目超过3门（含3门）且补考未通过；
4. 旷课严重（指被学院通报并给予处分的同学）
5. 每位必须参加补习的同学每周至少参加3次夜间补习，学院将安排人员负责考勤，并分配一名专门的辅导人员跟进学习情况，并负责督促（**若每周有超过两天晚上是有课的，那么没课的晚上都要去自习**）；
6. 除了必须参加补习的同学之外，其他同学可以根据自己的情况自愿报名参与补习；
7. 参与补习的人员需按照规定签到签退，遵守规则。

**2.补习内容**

1. 辅导人员每晚会总结概述前一天或上一周所上课程的内容，进行复习；
2. 作业辅导；
3. 课业答疑。

**3.奖励办法**

1. 帮扶当学期考核通过的课程总学分不少于20个学分，其中考核通过（含重修通过）的必修课学分不少于14个学分的给予抵消一次退学警告；
2. 达到以下条件的，将颁发“旅澳院友学习进步奖学金”奖状，并发放奖金：
3. 一等奖：智育成绩在本班排名较上学期提前20名或以上，或者提前名次数超过本班人数的60%或以上；
4. 二等奖：智育成绩在本班排名较上学期提前15名或以上，或者提前名次数超过本班人数的50%或以上；
5. 三等奖：智育成绩在本班排名较上学期提前10名或以上，或者提前名次数超过本班人数的40%或以上。

**（四）考勤人员**

**1.将安排学生助理负责考勤**

**2.主要职责**

负责补习期间的签到与签退，记录当天补习课程的大致内容（不必详细），并且记录补习人员当天作业完成情况，做好日志记录；

数学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

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